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綜合組 37 維護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豐易(02)33567170
電子信箱：lfi@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34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070034189-0-0.docx)

主旨：有關會銜函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草案一案，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

說明：

一、復107年7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12015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70047836號會銜報院函。

二、本計畫之法源依據、計畫定位與性質宜再審慎考量

(一)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1月6日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111年），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旨揭計畫將一併停止適用。因此，本計畫以區域計畫法為法源依據，易滋爭議。

(二)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旨揭計畫擬訂程序實際上係依國土計畫法上開規定辦理。

107. 10. 08 (三)本計畫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使用不符現行法令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內政部

第1頁，共5頁



1070076432



1070447330 107/10/5

規定，所提出之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計畫，其計畫性質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區域計畫之特性不盡相符(為跨直轄市、縣市轄區範圍及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資源等)，反而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特定區域計畫之定位(得訂定土地管理原則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由單一部落或多個部落向中央提案擬定)。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核定公告全國有746個部落之多，本計畫以部落為規劃單元，針對個案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法規鬆綁，考量政策之衡平性，請先建立通案性之處理原則及作法，再依部落個別條件整體規劃並訂定因地制宜之管制規定，以符合政府施政公平原則，並兼顧實際發展需要。

(五)請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條第2項規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或透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納入輔導原住民土地合法化之通案性處理作法後，以本案為示範地點據以推動，較符法制。

三、其他建議事項

(一)建立部落未來發展之儲備用地相關配套機制

1、本計畫因應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劃設之預備發展區，未來將併同殯葬用地，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惟上開土地之劃設與現行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定不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後續應配合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2、上開預備發展區之土地產權，本計畫建議應維持公有，期以部落為主體進行經營管理，惟依「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原住民依法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

者，得依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上開建議事項未來應如何落實，後續應妥為研議部落共有共管之利益共享機制。

(二)定期追蹤、依法查處：為確實達到輔導土地合法化之目的，應定期追蹤計畫範圍土地使用情形，完整掌握區內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相關資訊(如使用現況、規模、區位、面積、違規年期等)，針對新增違規案件，依法查處；對於既有未能輔導合法化之建築物或違規農作使用土地，宜依計畫時程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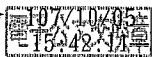
(三)檢討現行短中期作法，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發展需求：全國區域計畫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短、中、長期作法，針對短期更正編定、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中期之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實際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積極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以提供多元方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四)研議部落自主經營管理積極作法確保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經營管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推動部落公法人組織相關法制程序，惟鑒於該等法制作業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政策，短期恐無法完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完備上開相關法制作業前，應研議協助部落自主經營管理之積極作法。

四、至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如附件)，請參酌修正。

正本：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一、有關法令解釋：

- (一) 本案計畫第3章第4節課題二、第5章第2節法令解釋等內容，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並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 (二)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會水土保持局已於106年8月29日研商溝通在案，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方式，倘與各目的事業法令有扞格之處（如超限利用問題），建議應有專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排除適用或於國土計畫法明文規定，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於專法制定前，因超限利用處理屬山坡地管理重要管制措施，攸關國土保安，不宜通案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水土保持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
- (三) 惟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因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區位特殊及性質單純，內政部自103年起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規劃，可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予以支持。惟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不受其他法規限制乙節，因涉及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仍應取得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之共識及相同之處理原則後，再行推動。

二、有關相對安全地區評估：

- (一) 第3章第4節課題三、第4章第1節第參項原則、第4章第2節第二點及第5章第2節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第2點等內容，針對本案計畫範圍內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既存建築，於辦理用地變更前應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及部落共同邀請水土保持、地質、建築等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並於附件2之107年5月24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8次會議討論議題3內容，說明該等評估結果係作為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地之參據，惟因該等評估涵涉範圍並不明確，且未敘明其需納入參據所依據法令為何？建請再予釐明。
- (二) 查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程序補正事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事宜及程序，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已有明訂，本案相關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依法係屬新竹縣政府權責，且依本會及水土保持局相關組織法內容，並無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業務職掌，爰本案計畫內有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偕同相關機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安全性評估」部分，尚無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偕同機關之必要。

三、有關專案異議複查：

- (一)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異議複查工作，已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工作計畫」，

採專案性質辦理。相關工作已由水土保持局於106年11月~12月辦理完成，其工作目標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提報37筆，會勘時，由公所及部落族人修正總計辦理36筆土地(面積約28公頃)，經現勘及綜合研判結果，21筆土地修正為「宜農牧地」、13筆土地維持「宜林地」、2筆土地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並由水土保持局於106年12月27日以水保監字第106185896514號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公告作業。

- (二)爰此，針對本特定區域計畫第5章第2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3.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及第5章第3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2.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專案異議複查方式協助重新檢視農作使用土地之查定結果」，上開2項應屬同一項工作事項，但「辦理時程」卻不同，因水土保持局已配合辦理完成，建議統一修正辦理時程為「已完成」。

四、有關林下經濟：

- (一)第3章第4節課題二之對策(三)內容，經專案異議複查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者，應停止繼續從事農作使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辦理「林下經濟」相關作業，就已成熟之林下經濟技術體系如段木香菇或林下養蜂等，研擬「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 (二)查第5章第3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農業發展類別第1點：「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其語意不明，建議參照上揭第3章內容修正為「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使用土地，評估納入「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研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暫訂)』。」。



- 五、有關建築物用地之檢討編定辦理程序：本計畫建築物用地合法化，係依本案核定計畫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議第4章第2節貳二(四)辦理程序：「…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修正為「…以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新竹縣政府地政單位依職權逕為辦理，…」，以利後續其他法令(如森林法第6條第2項)配套執行。

- 六、有關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第3章第4節課題三之對策(二)4，「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修正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公產機關辦理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以茲明確。